



財團法人國際單親兒童文教基金會 函

聯絡地址：22041 新北市板橋區文化路一段 266 號 9 樓之 2

聯絡方式：02-2312-3838 分機 11 承辦人：王佳薇

受文者：全國各國高中職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15 日

發文字號：單親兒 113 字第 024 號

附 件：如說明

主旨：檢送本會辦理 2024 年度活動：一、「單親獎助學金」二、「單親家庭子女徵文繪畫比賽」及三、「第十一屆傑出單親家長表揚活動」等三項活動相關資料，呈請貴校協助公告並鼓勵單親家庭之家長及子女踴躍參加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會藉由辦理頒發單親獎助學金，來鼓勵單親家庭之子女們能勤奮向學，給予正向肯定並建立信心。
- 二、藉由辦理徵文及繪畫比賽，讓單親家庭之民眾能藉此記錄自己的單親生活歷程，及將親子之間相互扶持的寶貴經驗加以描繪。
- 三、辦理「2025 年第十一屆傑出單親家長表揚活動」，以表揚辛勤努力的傑出單親家長，並藉這些不平凡為愛犧牲付出的故事，給予社會大眾正向的啟發，肯定弱勢單親家庭突破困境的努力與信念。
- 四、旨揭活動實施辦法及申請表等電子檔，請逕至本基金會網站 www.spef.org.tw 最新消息-活動訊息項下下載。



財團法人國際單親兒童文教基金會

董 事 長 黃 越 綏

財團法人國際單親兒童文教基金會

2024 年度單親獎助學金實施辦法

壹、宗旨

現今臺灣社會中，普遍價值仍對單親家庭存有刻板的印象，鑒於扶助弱勢並致力公益，基金會多年來支持、鼓勵單親家庭子女們能於勤奮向學，因此基金會每年對於優秀的青少年們給予鼓勵、建立信心，特設「財團法人國際單親兒童文教基金會單親獎助學金」（以下簡稱獎學金），實際支持與鼓勵單親家庭之國中、高中(職)及大專在校生成績優異者，表彰單親家庭子女的堅韌學習精神。

近年來，基金會更結合「許水鏡先生紀念獎學金」共同來勉勵單親的學生。許先生白手起家，自小喜歡讀書，成績都名列前茅，但因家境清寒只能讀到初中，成為他的一生遺憾。許先生的千金許翠芬女士及公子許哲武先生，為了紀念爸爸並替他完成遺願，而成立「許水鏡先生紀念獎學金」紀念父親，用實際行動讓台灣成為更溫暖更有愛的國家，也期望同學們將來也能將這份溫暖持續傳遞出去！

貳、獎學金對象及獎學金金額

凡未滿 24 歲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且國內經政府立案之公私立國中、高中(職)及大專學校學生之單親家庭子女，均可申請。依對象分為三組，每組名額 200 名。

- 一、國中 A 組：經評審入選後，每名頒發獎學金新台幣 6,000 元整。
- 二、高中職 B 組：經評審入選後，每名頒發獎學金新台幣 8,000 元整。
- 三、大專 C 組：經評審入選後，每名頒發獎學金新台幣 12,000 元整。

參、申請資格

- 一、112 學年度(上+下學期)學業成績總平均達 75 分以上。
- 二、本獎學金之申請，限一戶一名，同父、母之兄弟姐妹，不論校別、學歷，限一人申請。
- 三、本獎學金之申請，限未享有公費待遇者。
- 四、本獎學金之申請，申請者本人需為單身。
- 五、國一新生無國中成績故不具申請資格。
- 六、高一新生申請組別為國中組，大一新生申請組別為高中(職)組。
- 七、五專一年級學生屬國中組，專二至四年級學生屬高中(職)組，專五年級學生屬大專組。
- 八、二技一至二年級學生屬大專組。
- 九、研究所(含)以上學生、學士後、延修學生、軍警校學生、空中大學、學分班、推廣教育學生、空中大學學生或在職進修學生皆不列入本辦法之助學對象。

肆、應備文件

一、請先進入google 表單，填寫申請者相關資料。

(填寫google報名表單後，須再將二至五項所列之紙本資料寄至本會)

【國中A組】表單網址: <https://reurl.cc/8vvmZg> QRcode:



【高中職B組】表單網址: <https://reurl.cc/Zeexg3> QRcode:



【大專C組】表單網址: <https://reurl.cc/vaaNRk> QRcode:



二、2024 年度獎學金申請書

三、**113/7/15至113/10/15** 期間內之申請者本人及監護人 **戶籍謄本正本**，
共同監護者請檢附主要照顧者之戶籍謄本（紀事內容不可省略、電子戶
籍謄本可、新舊戶口名簿不可）。

四、113 學年度在學證明正本（或學生證影本（113年註冊）加蓋學校處室
核章）。

五、112 學年度上、下學期成績單正本（或於申請書上填寫分數並請學校
處室核章）

※ 前述應檢具之證明文件，若有未齊全者，本會將視為無效件，不接受
補件且不另行通知，若發現有重複寄件者，以無效件處理。

※ 文件正確範例，可掃右方QRcode參考：

正確範例請掃->



伍、加分文件

一、重大傷病紙本證明或重大傷病卡正面及反面影本（效期內）。

二、身心障礙手冊正面及反面影本（效期內）。

三、低收入戶證明正本（效期內）。

陸、申請截止時間

113 年 9 月 16 日起至 113 年 10 月 14 日止（以郵戳為憑）。

柒、評審辦法

一、家庭背景：（總分數X50%）

【單親】37 分

【重大傷病-依發生日期】1-3 年 2 分、4-7 年 1 分、7 年以上 0.5 分

【身心障礙】極重度 4 分、重度 3 分、中度 2 分、輕度 1 分

※ 說明：若持有「重大傷病卡」及「身障手冊」之申請者或監護
者皆可得分。

- 【低收入戶證明】1 分(清寒證明、特殊境遇家庭證明不列入加分)。
- 二、學業成績：1112學年度上、下學期(一學年)平均分數x50%

捌、公告時間、頒發時間及頒發方式

- 一、得獎公告：預定於 113 年 12 月初於本基金會官網及臉書粉絲專頁公告。
- 二、頒獎時間：後續將於基金會官網及fb粉專公告，請得獎者留意最新消息。
- 三、頒發方式：
 1. 本獎學金以匯款方式匯入得獎學生之郵局帳戶為原則。
 2. 得獎學生需提供本人郵局存簿封面影本(凍結戶、警示戶、結清戶不可使用)。

玖、申請方式

- 一、請先進入google 表單，填寫申請者相關資料。
- 二、申請書請親洽、來電或自行至網路下載。(www.spef.org.tw)
- 三、申請書及相關文件請 按應備文件順序排列 裝訂後以掛號寄出。
- 四、收件人：國際單親兒童文教基金會- X 組 獎學金申請
申請組別代碼：A (國中組)；B (高中職組)；C (大專組)
- 五、收件地址：220781 新北市板橋區文化路一段 266 號 9 樓之 2

拾、洽詢聯繫資訊

- 一、主辦單位：財團法人國際單親兒童文教基金會
- 二、洽詢電話：(02)2312-3838
- 三、官方網站： Q國際單親 www.spef.org.tw

財團法人國際單親兒童文教基金會 2024 年度單親獎助學金申請書

一、基本資料

申請組別：☐國中 A 組 ☐高中職 B 組 ☐大專 C 組 *為必填

*申請學生姓名		*就讀學校	☐ 公立 ☐ 私立 年級：_____年級
*身份證字號		(請填學校全名)	校名： 科系：
*通訊地址 (寄發得獎通知)	☐ ☐ ☐ ☐ ☐ 市/縣 區/市/鎮/鄉 路/街 段 巷 弄 號之 樓之		
*聯絡電話	手機：	家裡：()	學校：()

※ 國一新生無國中成績故不具申請資格，高一新生申請組別為國中組，大一新生申請組別為高中組。
 ※ 同父、母之兄弟姊妹，不論校別、學歷，限一人申請(不論是同戶或個人重複報名者，一律取消資格)。

二、家庭背景

*姓 名	*主要扶養人(監護者)		*婚 姻 狀 況	評審審核(勿填)
父	☐ 父 ☐ 母		☐ 離婚 ☐ 喪偶 ☐ 未婚生子	☐ 37 分
母	☐ 其他 姓名：_____ 關係：_____			
其他證明文件	持卡者姓名	有效起訖日期		評審審核(勿填)
重大傷病卡	申請者	年 月 日~ 年 月 日		☐ 0.5 分
	監護者	年 月 日~ 年 月 日		☐ 1 分 ☐ 2 分
身障證明	申請者	年 月 日~ 年 月 日		☐ 1 分 ☐ 2 分
	監護者	年 月 日~ 年 月 日		☐ 3 分 ☐ 4 分
低收入戶		年 月 ~ 年 月		☐ 1 分
※若持有「重大傷病卡」及「身障手冊」之申請者或監護者皆可得分。				背景 總分

三、學業成績(若原始成績單未註明分數請務必回學校核章，已註明分數者則不需再至學校核章)

*學 業 成 績 (請填寫四捨五入至小數點第一位)			學校處室核章 (導師職章不可)	評審審核(勿填)
上學期	下學期	平均成績		平均成績 (X50%)

四、檢附文件

(一)必備文件：檢查後於☐勾選所附文件，並依順序裝訂

- ☐ 1. 2024 年度獎學金申請書 (填寫 google 報名表單後，仍須附紙本申請表)
- ☐ 2. 113/9/16 至 113/10/14 期間內之申請者本人及監護人戶籍謄本正本，共同監護者需附主要照顧者之戶籍謄本(紀事內容不可省略、電子戶籍謄本可、戶口名簿不可)
- ☐ 3. 113 年度在學證明正本 (或學生證影本加蓋學校處室核章)
- ☐ 4. 檢附 112 年學年成績單正本(或於[三、學業成績]欄填寫分數並請學校處室核章)

*以上資料不全者恕不受理，申請書及附件亦不退還。

(二)參考文件：請自行以 A4 紙張同一面影印影本(證明文件不需裁剪，避免遺失)

- ☐ 5. 申請人或監護人需檢附健保局「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證明核定通知函」，以做為重大傷病證明(或第六類可附上重大傷病紙卡正反面影本)
- ☐ 6. 申請人或監護人身心障礙手冊 (正反面影本)
- ☐ 7. 低收入戶證明正本 (中低收入戶、清寒證明不可)

財團法人國際單親兒童文教基金會

2024 年單親家庭徵文繪畫比賽辦法

一、主辦單位：財團法人國際單親兒童文教基金會

二、參加對象：單親家庭之民眾（限中華民國籍）

三、比賽組別：

A 組	國小 A 組（一、二、三年級）
B 組	國小 B 組（四、五、六年級）
C 組	國中組
D 組	高中（職）組
E 組	大專院校組（含二技、四技、二專）
F 組	社會人士

四、比賽辦法：

◆ 請先進入 google 表單，填寫申請者相關資料。

表單網址：<https://reurl.cc/1QNQkv> QRcode:



◆ 應附文件：（填寫 google 報名表單後，須再將以下應附文件之紙本資料寄至本會）

甲、2024 年度徵文繪畫比賽報名表

乙、113/1/1 至 113/10/14 期間內之申請者本人及監護人 **戶籍謄本正本**，共同監護者需檢附主要照顧者之戶籍謄本（紀事內容不可省略、電子戶籍謄本可、新舊戶口名簿不可）。

丙、參與比賽之作品

◆ 以下各項比賽作品不論錄取與否，恕不退件，請務必自行留檔。

◆ 若因作品未標明清楚或未致電確認，而造成作品遺失或作者認定困難，本會恕不負責。

（一）徵文比賽

1. 紙本檔案

A、B 組使用 600 格字稿紙書寫，C、D、E、F 組請用 word 程式，新細明體 14 號字撰打，固定行高 25pt 行距，以 A4 紙張列印，並填寫作品標示單，於作品背面右下角黏貼。完成後於信封封面註記姓名、徵文比賽、組別字樣，郵寄至本會地址，請務必保留掛號憑證。

2. 電子檔案

同紙本檔案 word 檔案格式，於作品末端請註明聯絡電話、參加組別、姓名、作品主題，並 E-mail 到基金會信箱，主旨請註明姓名、徵文比賽、組別字樣。

3. 紙本及電子檔案需同時繳交，無字數限制。

(二)繪畫比賽：

1. A 組：作品規格限用八開圖畫紙為限。

2. B/C/D/E/F 組：作品規格限用四開圖畫紙為限。

3. 繪圖材料可用水彩、廣告顏料、蠟筆、彩色筆、水墨等進行創作，畫紙材質不限，但紙張開數需依規定，**不符各組規格者，不予受理參加比賽及不給予評分。**

4. 作品背面右下角黏貼作品標示單(詳見報名表下方沿線剪下)並將空格內容填寫清楚。

五、比賽內容：

(一)徵文主題：

1. 描述單親家庭生活的甘苦酸辣(生活記實)。
2. 心中對爸爸或媽媽說的話或對子女的教養期許。
3. 身為單親家長或子女的心路歷程。
4. 變成單親家庭後的自我蛻變之旅。

(二)繪畫主題：

1. 描述單親家庭生活的甘苦酸辣(生活記實)。
2. 與家人難忘的出遊回憶。
3. 勾畫出心目中爸爸或媽媽的形象。
4. 勾畫出心目中孩子的成長過程。

六、版權與使用權：

參賽之作品若獲選，本會享有完全的版權及使用權，有權修改、重製該作品，原作者不另收取費用。本會並有展覽、攝影、出版及製作相關宣傳品、義賣品等權利，相關收入將作為基金會服務使用。

七、公告時間、錄取獎項與頒獎：

(一)得獎公告：預定於 113 年 12 月初於本基金會網頁及粉絲專頁公告。

(二)每組取前三名及佳作三名，如不符合主題或未達標準者，名次從缺辦理。

(三)獎金：

1. A/B 組：1200 元、900 元、600 元、300 元及獎狀
2. C 組：2000 元、1500 元、1000 元、500 元及獎狀
3. D/E/F 組：3000 元、2200 元、1500 元、800 元及獎狀

(四) 預計頒獎時間後續將在基金會官網及 FB 粉專公告，請得獎者留意最新消息。

(五) 頒發方式：

1. 本獎學金以匯款方式匯入得獎學生之郵局帳戶為原則。

2. 得獎學生需提供本人郵局存簿封面影本（凍結戶、警示戶、結清戶不可使用）。

3. 獎狀於 114 年 5 月底前寄出。

(六) 本獎金將依法列入個人年度綜合所得稅申報。

八、收件時間及聯絡資訊：

(一) 請先進入 google 表單，填寫申請者相關資料。

(二) 申請書請親洽、來電或自行至網路下載。(www.spef.org.tw)

(三) 收件時間為 **113 年 9 月 16 日(一)至 10 月 14 日(一)止**，請將申請書及應備文件以掛號寄至本會，收件將以郵戳日期為憑。

(四) 收件人：國際單親兒童文教基金會- **x 組** 徵文/繪畫比賽申請

(五) 收件地址：220781 新北市板橋區文化路一段 266 號 9 樓之 2

九、洽詢聯繫資訊

(一)主辦單位：財團法人國際單親兒童文教基金會

(二) E-mail：spef@ms24.hinet.net

(三) 洽詢電話：(02)2312-3838

(四) 官方網站：<http://www.spef.org.tw/>

(五) 臉書粉絲專頁： 國際單親

2024 年度單親家庭徵文、繪畫比賽報名表

*比賽項目	☐ 徵文 ☐ 繪畫		
*比賽組別	☐ A 組(國小一、二、三年級) ☐ B 組(國小四、五、六年級) ☐ C 組(國中) ☐ D 組(高中職) ☐ E 組(大專院校組) ☐ F 組(社會人士)		
*姓 名		*出生日期	年 月 日
*身份證字號		家長姓名	
*聯絡電話	(宅) (公司) (手機)		
*住家地址	□□□-□□		
*戶籍地址	☐ 同上	□□□-□□	
*郵寄地址	☐ 同住家 ☐ 同戶籍	□□□-□□	
E-MAIL			
*學校名稱		*年級(科系) /班別	年 班 科系
聯絡人姓名		聯絡人電話	
聯絡人地址	□□□-□□		

必備文件 (請確認已逐項檢附)

〈徵文〉	〈繪畫〉
☐ 紙本報名表 ☐ 書面徵文作品 ☐ 電子檔徵文作品 (紙本資料請一併繳交) ☐ 作品標示單 (報名表上剪下黏貼於書面作品背面右下角)	☐ 紙本報名表 ☐ (A 組)八開圖畫紙 ☐ (B/C/D/E/F 組)四開圖畫紙 ☐ 作品標示單 (請剪下黏貼於作品背面右下角)

請沿線剪下作品標示單 黏貼於徵文/繪畫作品背面的右下角

2024 年 作品標示單

附件二

比賽項目	組別	編號 (勿填)	姓 名	作品主題
☐ 徵文 ☐ 繪畫				

財團法人國際單親兒童文教基金會

第十一屆傑出單親家長表揚活動實施辦法

壹、宗旨

臺灣社會各個角落都有許多動人的故事，本基金會長期支持、協助、服務單親家庭的實務經驗中更直接接觸令人敬佩的單親生命史，因此為鼓勵單親尤其是弱勢的單親家長其堅毅勇敢且艱辛的角色，本會特給與表揚，藉這些不凡又為愛犧牲付出的故事，給予社會大眾正向啟發，支持並肯定表揚單親家庭其突破困境的努力與信念。

貳、目的

- 一、表揚傑出單親家長偉大之處。
- 二、肯定並給予信心鼓勵，使其發揮正面效益的影響力。
- 三、消弭社會大眾對於單親家庭的歧視並給予肯定及支持。

參、主辦單位

財團法人國際單親兒童文教基金會

肆、申請辦法

- 一、個人申請：
凡具有中華民國國籍（新住民需有中華民國身分證）之單親家長皆可個人報名。
- 二、推薦申請：
各機關團體、學校或個人均可依據本辦法向主辦單位推薦或申請，**申請人簽名欄須由本人親簽。**
- 三、已獲獎者不得重複申請。（每人限得獎一次）

伍、申請時間

中華民國113年10月2日(三)起至113年11月20日(三)止（以郵戳為憑）。

陸、申請應備文件

- 一、推薦/申請表(需本人親簽，另若申請表上註明罹患疾病，需附上診斷證明)
- 二、申請者全戶戶籍謄本正本(申請日期需為113/9/1後，需含紀事內容)
- 三、家庭狀況一、二、三(A4紙張大小)
- 四、申請本人之112年綜合所得稅及財產清單正本(請至國稅局或稅捐處辦理)
- 五、依個人狀況提供其他相關文件(請以A4大小紙張送件，另個人或子女得獎獎狀，每人擇優至多10張為限)。

※若文件不齊將視為無效，不另行通知補件。

※參與之個人資料非經同意將保密不對外公開，以維護保障個人資料。

柒、申請流程

- 一、推薦/申請表可至網路下載、親洽或來電本會索取。
- 二、申請書及相關文件請 **按應備文件順序排列** 裝訂後於 **113年11月20日(三)前(以郵戳為憑)**，於以掛號寄至本會。
- 三、收件人：國際單親兒童文教基金會-**傑出單親家長**申請
- 四、收件地址：**220781 新北市板橋區文化路一段 266 號 9 樓之2**

捌、評審辦法

- 一、評審委員：
由現任學校校長、主任、教師、退休教師、社工與社會專業人士等共同組成，依照本申請條件公正客觀地評選出傑出單親家長得獎人。
- 二、評審原則：
 1. 在單親的過程中獨立負擔家計教養子女，並有突破困境的精神。
 2. 親子教育關係佳、教養子女有成(可檢附子女相關資料)。
 3. 其他特殊傑出事蹟或卓越表現(可檢附證明資料)。
 4. 自我成長回饋社會。
 5. 經濟狀況。

玖、審查流程

- 一、初審階段：由評審委員對各申請人的資料進行書面審查，並評選出18名進入複審。
- 二、複審：由評審委員進行家訪評估。
(家訪時間預計於114年1月份之週六日，請申請者留意，須親子一同參與家訪，以利評審委員之評分。)
- 三、決審：由評審委員就複審合格案件依家訪及資料內容召開評選會議，評定得獎者共計12名。

拾、頒獎與獎金獎品

- 一、預訂頒獎時間為：113年5月3日(六)，得獎名單與詳情將另行通知。
- 二、每位得獎傑出家長可獲得獎狀及獎金新台幣伍萬元整。

拾壹、洽詢聯繫資訊

- 一、主辦單位：財團法人國際單親兒童文教基金會
- 二、聯繫電話：(02)2312-3838 分機 11 王小姐
- 三、官方網站：www.spef.org.tw； 國際單親

財團法人國際單親兒童文教基金會

第十一屆傑出單親家長推薦/申請表

姓 名	身 分 證 字 號		出生 日期	年 月 日
教 養 子 女 (請依子女年齡、性別、就學/就業填寫)		年齡:	性別:	☐ 就學 ☐ 就業
		年齡:	性別:	☐ 就學 ☐ 就業
		年齡:	性別:	☐ 就學 ☐ 就業
住 址				
聯 絡 電 話	(O)	(H)	手機:	
現 職 服 務 單 位 與 職 稱			E-MAIL /Line ID	
婚 姻 狀 況	☐ 離婚 ☐ 喪偶 ☐ 未婚單親		學 歷	
申 請 人 簽 名	簽 章	附 註	※推薦單位負責人或推薦人應取得 被推薦人同意親自簽名蓋章	
推 薦 單 位 或 推 薦 人 (自行申請者不需填寫)	簽 章	單位名稱:		
		推薦人/聯絡人:		
		聯絡電話(公):		手機:
* ☐ 同意: 因個資法要求, 本基金會並不會將您的全名公開於得獎相關芳名錄上 (務必親筆勾選)				

附註: 一、本表可至國際單親兒童文教基金會網站下載, 網址: www.spef.org.tw

二、請附 113/9/1 後申請之全戶戶籍謄本正本(需含紀事內容)、推薦/申請表暨家庭狀況一、二、三表格、112 年綜合所得稅及財產清單正本、及其他佐證資料合併訂於文件左上角, 掛號郵寄至「**220781 新北市板橋區文化路一段 266 號 9 樓之 2**」財團法人國際單親兒童文教基金會-傑出家長申請。

三、若文件不齊將視為無效, 不另行通知

四、申請/推薦時間自 113 年 10 月 2 日起, 至 113 年 11 月 20 日止(以郵戳為憑)。

家庭狀況一（原生家庭成長紀要、求學過程及就業過程）：

家庭狀況二（認識對象踏入婚姻，成為單親的過程）：

[illegible]

※如不敷填寫可自行加頁。